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類組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達申報規模之各類建築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7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

（一）表頭按各類組別列管場所申報及複查情形分，分為列管申報家數、實際申報情形、未申報情形、複查結果；其中實際申報情形按申報家數、合格備查、通知改善及不合格家數分；未申報情形按逾期未申報家數及處分家數分；複查結果按複查家數、不合格及處分家數分。

（二）表側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2 條之各申報場所類組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列管申報家數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本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

（二）實際申報情形 1. 實際申報家數：本年度實際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 2. 合格備查家數：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查核結果合格者，予以備查家數。 3. 通知改善家數：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經查核結果不合格者，通知改善家數。 4. 不合格家數：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或 3 款規定之不合格家數。 5. 申報率： $(\text{實際申報家數} \div \text{列管申報家數}) \times 100\%$ 。 6. 合格率： $(\text{合格備查家數} \div \text{實際申報家數}) \times 100\%$ 。

（三）未申報情形 1. 逾期未申報家數：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，或經查獲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。 2. 處分家數：未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者，並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。

（四）複查結果 1. 複查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家數。 2. 不合格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家數。 3. 複查率： $(\text{複查家數} \div \text{實際申報家數}) \times 100\%$ 。 4. 不合格率： $(\text{不合格家數} \div \text{複查家數}) \times 100\%$ 。 5. 處分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